

「中银信用卡 x 时代广场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1. 「中银信用卡 x 时代广场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其透过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Intown网上卡。
-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及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时代广场(下称「参与商场」)的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 4. 客户必须于参与商场手机应用程序登记成为「Team Times」会员（下称「会员」），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每位会员需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
-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 8.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 9. 本推广奖赏共由时代广场基本奖赏(下称「奖赏1」)及中银信用卡额外奖赏(下称「奖赏2」)组合而成(下称「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签账于参与商场即日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获该签账级别的奖赏1及奖赏2，详情如下：

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最多 3 张签账存根)	时代广场基本奖赏 (奖赏 1)#* (时代广场电子礼券)	中银信用卡额外奖赏 (奖赏 2)* (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
HK\$3,000-HK\$8,999.9	HK\$100	HK\$100
HK\$9,000- HK\$29,999.9	HK\$300	HK\$300
HK\$30,000 或以上	HK\$600	HK\$600

奖赏1由合作伙伴举办及提供，受合作伙伴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时代广场网页。

*时代广场电子礼券及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只适用于时代广场指定商户，店铺名单或数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店铺名单或详情请留意www.timesquare.com.hk上最新信息。所有电子礼券必须于发出日起计14天内使用，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使用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中银信用卡结账，不可以礼品卡/礼券/优惠券支付余额。有关电子礼券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电子礼券页面或向参与商场换领专柜查询。详情请浏览www.timesquare.com.hk/happenings/mall-offers/tsxboccreditcard_spendingrewards2025/。

- 10. 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HK\$3,000至HK\$8,999.9，合共可获HK\$200 奖赏；满HK\$9,000至HK\$29,999.9，合共可获HK\$600 奖赏；满HK\$30,000 或以上，合共可获HK\$1,200 奖赏。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可换领各签账级别奖赏各三次，整个推广期内合共可获高达HK\$6,000 奖赏。合资格客户不会单独换领奖赏2，如该签账级别的奖赏1名额已满，该签账级别的奖赏2亦随即停止换领，恕不另行通知。奖赏1由合作伙伴举办及提供，有关换领详情，详见条款细则(13)。
- 11. 每位合资格客户每日只可于签账当日换领各签账级别的奖赏1及奖赏2各一次，合共高达HK\$2,000奖赏。推广期内每日可供换领之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客户可于换领专柜查询奖赏换领情况。每日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如名额已满，当日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 12. 整个推广期内于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合共不少于6,000个、奖赏2名额合共不少于2,000个，所有奖赏(包括每日及整个推广期)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13. 每位同时换领奖赏 1 及奖赏 2 之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于以下指定时间及换领地点亲临换领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逾期收据及推广期以外的收据恕不受理。换领详情如下：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时代广场 5/F 换领专柜	中午 12 时至晚上 10 时
换领流程：	

● **同时换领奖赏 1(基本奖赏 -时代广场电子礼券) 及奖赏 2 (中银信用卡额外奖赏 -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

- 合格客户于签账当日的换领时间亲临换领地点，即场登入参与商场手机应用程序并出示会员页面及合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 1 及奖赏 2。
- 经商场职员批核后，奖赏 1 及奖赏 2 会于换领当日以电子方式发放至参与商场手机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

换领奖赏时，相关消费必须由同一合格客户使用同一张合格信用卡签账，每次最多可累积 3 套由同一合格信用卡或合格流动支付于参与商场的不同商户的合格收据，而每套合格收据须为 HK\$100 或以上。换领者必须为合格信用卡持卡人及「Team Times」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有权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14. 每套合格收据只可换领指定签账级别的奖赏 1 及奖赏 2 各一次，奖赏换领后不得更换。同一合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一次。

奖赏 1 的换领，可浏览 www.timessquare.com.hk/happenings/mall-offers/goldenbreezespendingrewards/或到参与商场向职员查询。奖赏 1 由合作伙伴举办及提供，卡公司不会因客户未能出示合格收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换领奖赏 1 负责。奖赏 1 受合作伙伴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卡公司恕不负责安排或解答有关推广内容。
15. 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内最后的换领日期为2025年5月31日。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6. 如当日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于参与商场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7.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合作伙伴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18.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奖赏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对于顾客因时代广场电子礼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商户将承担所有责任。优惠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卡公司并非货品供货商，任何享用换领之礼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卡公司概不负责。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19. 除非另行通知，奖赏会于换领当日以电子方式发放至时代广场手机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客户必须下载参与商场手机应用程序登记成为时代广场「Team Times」会员，方可开启并使用电子礼券，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数据错误导致电子礼券无法送达而负责，而相关的电子礼券亦不会获补发。而客户使用电子礼券时，电子礼券需以具备上网功能及已安装时代广场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iOS 或 Android）开启。有关电子礼券须经合作伙伴验证签发方为有效。时代广场电子礼券及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只适用于发出日起计 14 天内参与商场之指定商户内使用，逾期无效。使用中银信用卡专属电子礼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格中银信用卡结账。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20. 参与商场及合格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客户必须亲自到换领处换领奖赏，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及其他顾客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21. 换领奖赏的合格收据包括合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 / 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商户机印发票上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的交易金额相同。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的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收据均为无效。
22. 合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礼品卡 / 现金券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3. 合格交易是指任何合格客户与合格商户之间透过合格信用卡（包括合格流动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恕不接受非指定零售店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SHISEIDO GINZA TOKYO (Suite 1701 Tower 1)、PICOLABB WELLNESS & REJUVENATION (Suites 1504B Tower 1)、Polyvision (Suite 1703-5 Tower 1)、Bipo (Suite 1702A Tower 1)、期间限定店及特卖场所发出之收据。适用的消费并不包括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任何使用商户现金券/赠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任何银行服务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缴交公共事务费用、写字楼租户消费、未志账 / 未经许可之交易、任何没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或店铺购物收据之交易(如邮购 / 传真 / 电话订购 / 网上订购 / 慈善捐款)、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增值卡或任何储值卡增值服务或交易。已取消、退款、换货或因换货而衍生之额外交易、伪造、欺诈的交易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4.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损毁、手写或重印及分拆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5.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BoC Pay+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Team Times」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26. 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订金签账，以缴付订金当日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签账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余额签账，以缴付余额当日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会计算其付款当日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额以参加本推广，客户须于付款当日换领奖赏，而该分期交易之余额不可再换领奖赏。
27.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资格客户的「Team Times」会员编号、合资格信用卡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资格客户向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29.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于客户的「Team Times」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而不事先通知。
30.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1.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2.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3.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4.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5.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3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7.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9.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0.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1.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2. 有关「中银 Cheers Card 专享餐饮签账高达 10X 信用卡积分」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cheerscard。
43. 有关「中银Visa信用卡狂赏派」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_v25。
4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